

公	開	類	翌月15日前編製	91年1月1日(91)院台統	號函	編製機關	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月	報					表 號	10914-02-01-05

表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日；人		
事 件 類 別		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所 需 案 件 中 平 均 日 數	全 辦 月 (案 年) 人 實 際 數	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(年 結) 底 件 平 均 數	
		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	
重 新 審 執 執 調 少 調 調 虞 權 調 兒 少 護 少 虞 護 虞 權 護 兒 護 罰 鍰 事 其 他	理 行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他 他	51	19	32	49	2					6.24						
		151	45	106	85	66					18.58						
		79	41	38	44	35											
		3	2	1	1	2											
非 少 年 刑 事 案 件 計 審																	
第 一 審																	
訴 易 簡 自 更			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												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			
再 簡 簡																	
抗 附 帶 附 簡 簡																	
執 其 他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。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(94年5月18日已刪除)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，如少連訴
緝、少連聲等。
2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，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「權」字事件，原「虞」字事件停止
適用；修正公布前已分「虞」字未結事件，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「權」字事件，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。
3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4. 因應112年6月21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，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，本表自113年1月起於少年事件項下，增列事件類別「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」。

公 開 類	翌月15日前編製	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	編製機關	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月 報			表 號	10914-05-01-05

表二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(續完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、日、人			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起上訴件數		提起抗告件數		終 一 結 件 事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法 官				司 法 事 務 官				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全 辦 月 (案 年) 人 實 際 數	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(年 結) 底 件 平 均 數	全 辦 月 (案 年) 人 實 際 數	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(年 結) 底 件 平 均 數				
家 事 非 訟	2,920	1,514	1,406	1,105	1,815			11.00	9.00													
調 解 裁 定	12	2	10	6	6																	
婚 姻 非 訟	10	8	2	1	9																	
親 子 非 訟	345	281	64	67	278			6.00	3.00													
收 養	142	98	44	27	115																	
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	436	275	161	79	357				2.00													
監 護 宣 告	369	232	137	70	299				2.00													
輔 助 宣 告	67	43	24	9	58																	
失 蹤 人 財 產 管 理	6	6		2	4																	
宣 告 死 亡	60	44	16	6	54																	
繼 承 非 訟	1,688	707	981	799	889			4.00	2.00													
保 護 安 置	121	23	98	84	37			1.00	2.00													
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家 事 非 訟	100	70	30	34	66																	
保 護 令 聲 請 事 件	676	381	295	313	363			10.00		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3		3	3																		
暫 時 保 護 令	113	45	68	73	40			1.00														
通 常 保 護 令	560	336	224	237	323			9.00														
履 行 勸 告 事 件	7	5	2	4	3																	
保 全 程 序	7	1	6	7				1.00														
公 示 催 告	41	5	36	31	10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212	124	88	99	113			1.00	1.00	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。2. 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。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月 報	翌月15日前編製	表 號	10914-04-01-05

表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區 分		總 計	調 查 事 件						觀 察 事 件	轉 介 處 分 事 件				保 護 管 束 事 件										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	急 速 輔 導 事 件	安 置 輔 導	禁 戒 處 分	治 療 處 分	其 他 事 件	心 理 輔 導		
			計	少 年 觸 法 事 件	少 年 虞 犯 事 件	少 年 曝 險 事 件	兒 童 觸 法 事 件	其 他		計	告 白 誠	交 付 管 教	轉 介 輔 導	自 行 執 行				交 他 人 執 行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							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	
												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									曝 事 險 件
受 理 人 數	總 計	1,571	580	575			5	3	146	91	32	23	565	64	470		31							215			2			60	35		
	舊 受	1,187	298	294			4	2	102	61	26	15	525	64	430		31						203			2			55	34			
	新 收	384	282	281			1	1	44	30	6	8	40		40								12						5	1			
終 結 人 數		340	268	266			2		46	25	11	10	14	1	12		1						11						1	6			
未 結 人 數		1,231	312	309			3	3	100	66	21	13	551	63	458		30						204			2			59	29			
囑 託 事 件		17											16		16								1										

區 分		製 作 調 查 報 告				製 作 觀 察 報 告				同 行 聲 請				協 尋 聲 請			
		件 數		人 數		件 數		人 數		件 數		人 數		件 數		人 數	
				男	女			男	女			男	女			男	女
終 結 人 數		264		225		39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各項欄不包含「受囑託事件」部分。「囑託事件」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。「未結人數」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。
2. 「製作調查報告」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，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。
3. 「心理輔導」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『心』字之字別件數，自99年11月起蒐集。
4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自108年6月起新增「少年曝險事件」。
5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
公 開 類				編製機關	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月 報	翌月15日前編製	91年1月1日(91)院台統	號函	表 號	10914-04-01-05

表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－受囑託事件

區 分		總 計	調 查 事 件						觀 察 事 件	轉 介 處 分 事 件				保 護 管 束 事 件										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	急 速 輔 導 事 件	安 置 輔 導	禁 戒 處 分	治 療 處 分	其 他 事 件	心 理 輔 導				
			計	少 年 觸 法 事 件	少 年 虞 犯 事 件	少 年 曝 險 事 件	兒 童 觸 法 事 件	其 他		計	告 白 誠	交 付 管 教	轉 介 輔 導	自 行 執 行				交 他 人 執 行	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							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兒 分 童 執 保 行 護 事 處 件
											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		觸 事 法 件										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	
受 理 人 數	總 計	32	1	1									24		23		1						7							1					
	舊 受	26											21		20		1						5							1					
	新 收	6	1	1									3		3								2												
終 結 人 數		1											1		1																				
未 結 人 數		31	1	1									23		22		1						7							1					

區 分		製 作 調 查 報 告			製 作 觀 察 報 告			同 行 聲 請			協 尋 聲 請		
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
	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
終 結 人 數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「製作調查報告」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，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。
2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自108年6月起新增「少年曝險事件」。
3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
表五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%	
事 件 別		終 結 情 形																			百 分 比			
		總計	調 解 成 立							調 解 不 成 立					移委但 付員法 鄉會院 鎮調不 市解予 調成核 解立定	駁 回 （J）	撤移 回付 調調 解合 聲意 請（K） 或（）	訴起 訴（ 事上 訴） （L） 撤 回（）	移 送 裁 定 （M）	形 其 他 （N）	百（ 分 % 比 一）	百（ 分 % 比 二）		
			計	調 解 委 員 （A）	勞 委 員 會 調 （B）	法 官 （C）	司 法 事 務 官 （D）	移調調 付解解 鄉委成 鎮員立 市會立	調為 調調 解解 條成 立（E） 視（）	調當 方案 無異 議（F） 適（）	計	調不 成 立 （G） 解（）	民二調 訴0解 法條不 第視成 四為立	勞依調 動職不 調解 權成 立（H） 會為（）									調適起 解當異 方方議 案案（I） 或提（）	付解解 鄉委不 鎮員成 市會立
總計	497	321	308		13					42	42						1	48			85	88.43	64.59	
民 事 計	6	5	5															1				100.00	83.33	
第一審調解事件計	6	5	5															1				100.00	83.33	
一般調解事件	6	5	5															1				100.00	83.33	
勞 動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及視為聲請調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移 付 調 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智慧財產調解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消 債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 險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醫療糾紛損害賠償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 般 勞 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 事 計	489	314	301		13					42	42						1	47			85	88.20	64.21	
第一審調解事件計	489	314	301		13					42	42						1	47			85	88.20	64.21	
移 付 調 解 事 件	19	16	14		2					1	1									2	94.12	84.21		
非移付調解事件	470	298	287		11					41	41						1	47			83	87.91	63.40	
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 事 計	2	2	2																			100.00	100.00	
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	2	2	2																			100.00	100.00	
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，且將「保險調解事件」、「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」分別陳列。
2. 自104年8月起，「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」終結者，由「調解不成立」改列「調解成立」（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）。
3. 自108年3月起，終結情形「撤回」改為「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」，並新增「訴訟事件撤回起訴(上訴)」。
4. 百分比一：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=((A+B+C+D+E+F)/(A+B+C+D+E+F+G+H+I))*100。
5. 百分比二：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=((A+B+C+D+E+F)/(A+B+C+D+E+F+G+H+I+J+K+L+M+N))*100。
6. 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。
7. 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，自109年1月起原「勞資爭議」事件修正為「勞動」事件，並新增「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」、「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」、「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」、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」、「移送裁定」之終結情形。